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容齋隨筆 第五卷（二〇五則）

漢唐八相蕭、曹、丙、魏、房、杜、姚、宋為漢、唐名相，不待誦說。然前六君子皆終於位，而姚、宋相明皇，皆不過三年。姚以二子及親吏受賂，其罷猶有說，宋但以嚴禁惡錢及疾負罪而妄訴不已者，明皇用優人戲言而罷之，二公終身不復用。宋公罷相時，年才五〇八，後〇七年乃薨。繼之者如張嘉貞、張說、源乾曜、王峻、宇文融、裴光庭、蕭嵩、牛仙客，其才可睹矣。唯杜暹、李元紘為賢，亦清介齷齪自守者。釋驥驥而不乘，焉皇皇而更索，可不惜哉！蕭何且死，所推賢唯曹參；魏、丙同心輔政；房喬每議事，必曰非如晦莫能籌之；姚崇避位，薦宋公自代。唯賢知賢，宜後人之莫及也。六卦有坎《易乾》、《坤》二卦之下，繼之以《屯》、《蒙》、《需》、《訟》、《師》、《比》，六者皆有《坎》，聖人防患備險之意深矣！

晉之亡與秦隋異自堯、舜及今，天下裂而複合者四：周之未為七戰國，秦合之；漢之未分為三國，晉合之；晉之亂分為〇餘國，爭戰三百年，隋合之；唐之後又分為八九國，本朝合之。然秦始皇一傳而為胡亥，晉武帝一傳而為惠帝，隋文帝一傳而為煬帝，皆破亡其社稷。獨本朝九傳百七〇年，乃不幸有靖康之禍，蓋三代以下治安所無也。秦、晉、隋皆相似，然秦、隋一亡即掃地，晉之東雖曰「牛繼馬後」，終為守司馬氏之祀，亦百有餘年。蓋秦、隋毒流四海，天實誅之，晉之八王擅兵，孽後盜政，皆本於惠帝昏矇，非得罪於民，故其亡也，與秦、隋獨異。

上官桀漢上官桀為未央殿令，武帝嘗體不安，及愈，見馬，馬多瘦，上大怒：「令以我不復見馬邪？」欲下吏，桀頓首曰：「臣聞聖體不安，日夜憂懼，意誠不在馬。」言未卒，泣數行下。上以為忠，由是親近，至於受遺詔輔少主。義縱為右內史，上幸鼎湖，病久，已而卒起幸甘泉，道不治，上怒曰：「縱以我為不行此道乎？」銜之，遂坐以他事棄市。二人者其始獲罪一也，桀以一言之故超用，而縱及誅，可謂幸不幸矣。

金日磾金日磾沒人宮，輸黃門養馬。武帝遊宴見馬，後宮滿側，日磾等數〇人牽馬過殿下，莫不竊視，至日磾，獨不敢。日磾容貌甚嚴，馬又肥好，上奇焉，即日拜為馬監，後受遺輔政。日磾與上官桀皆因馬而受知，武帝之取人，可謂明而不遺矣。

漢宣帝忌昌邑王漢廢昌邑王賀而立宣帝，賀居故國，帝心內忌之，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，戒以謹備盜賊。敞條奏賀居處，著其廢亡之效。上知賀不足忌，始封為列侯。光武廢太子強為東海王而立顯宗，顯宗即位，待強彌厚。宣、顯皆雜霸道，治尚剛嚴，獨此事顯優於宣多矣。

平津侯公孫平津本傳稱其意忌內深，殺主父愜，徙董仲舒，皆其力。然其可稱者兩事：武帝置蒼海、朔方之郡，平津數諫，以為罷弊中國以奉無用之地，願罷之。上使朱買臣等難之，乃謝曰：「山東鄙人，不知其便若是，願罷西南夷專奉朔方。」上乃許之。卜式上書，願輸家財助邊，蓋迎合主意。上以語平津，對曰：「此非人情，不軌之臣不可以為化而亂法，願勿許。」乃罷之。當武帝好大喜功而能如是，概之後世，足以為賢相矣！惜不以式事載本傳中。

韓信周瑜世言韓信用廣武君策，還報，則大喜，乃敢引兵遂下，遂勝趙。使廣武計行，信且成禽，信蓋自言之矣。周瑜拒曹公於赤壁，部將黃蓋獻火攻之策，會東南風急，悉燒操船，軍遂敗。使天無大風，黃蓋不進計，則瑜未必勝。是二說者，皆不善觀人者也。夫以韓信敵陳餘，猶以猛虎當羊豕爾。信與漢王語，請北舉燕、趙，正使井陘不得進，必有他奇策矣。其與廣武君言曰：

「向使成安君聽子計，僕亦禽矣。」蓋謙以求言之詞也。方孫權問計於周瑜，瑜已言操冒行四患，將軍禽之宜在今日。劉備見瑜，恨其兵少。瑜曰：「此自足用，豫州但觀瑜破之。」正使無火攻之說，其必有以制勝矣。不然，何以為信、瑜？漢武賞功明白衛青為大將軍，霍去病始為校尉，以功封侯，青失兩將軍，亡翁侯，功不多，不益封。其後各以五萬騎深入，去病益封五千八百戶，裨校封侯益邑者六人，而青不得益封，吏卒無封者。武帝賞功，必視法如何，不以貴賤為高下，其明白如此。後世處此，必曰青久為上將，俱出塞致命，正不厚賞，亦當有以慰其心，不然。他日無以使人，蓋失之矣。

周召房杜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。觀此二相，則刑措四〇年，頌聲作於下，不言可知。唐貞觀三年二月，房玄齡為左僕射，杜如晦為右僕射，魏徵參預朝政。觀此三相，則三百年基業之盛，概可見矣。三代書同文三代之時，天下書同文，故《春秋左氏》所載人名，不以其國，大抵皆同。鄭公子歸生，魯公孫歸父，蔡公孫歸生，楚仲歸，齊析歸父，皆字子家。楚成嘉，鄭公子嘉，皆字子孔。鄭公孫段、印段，宋褚師段，皆字子石。鄭公子喜，宋樂喜，皆字子罕。楚公子黑肱，鄭公孫黑，孔子弟子狄黑，皆字子皙。魯公子翠，鄭公孫揮，皆字子羽。邪子克，楚鬥克，周王子克，宋司馬之臣克，皆字曰儀。晉籍偃，荀偃，鄭公子偃，吳言偃，皆字曰游。晉羊舌赤，魯公西赤，皆字曰華。楚公子側，魯孟之側，皆字曰反。魯冉耕，宋司馬耕，皆字曰牛。顏無繇、仲由，皆字曰路。

周世中國地成周之世，中國之地最狹，以今地裡考之，吳、越、楚、蜀、閩皆為蠻；淮南為群舒；秦為戎。河北真定、中山之境，乃鮮虞、肥、鼓國。河東之境，有赤狄、甲氏、留吁、緡辰、潞國。洛陽為王城，而有楊拒、泉臯、蠻氏、陸渾、伊雒之戎。京東有菜、牟、介、莒，皆夷也。杞都雍丘，今汴之屬邑，亦用夷禮。邾近於魯，亦曰夷。其中國者，獨晉、衛、齊、魯、宋、鄭、陳、許而已，通不過數〇州，蓋於天下特五分之一耳。

李後主梁武帝東坡書李後主去國之詞云：「『最是蒼皇辭廟日，教坊猶奏別離歌，揮淚對宮娥。』以為後主失國，當慟哭於廟門之外，謝其民而後行，乃對宮娥聽樂，形於詞句。」予觀梁武帝啟侯景之禍，塗炭江左，以致覆亡，乃曰：「自我得之，自我失之，亦復何恨。」其不知罪己亦甚矣！竇嬰救灌夫，其夫人諫止之，嬰曰：「侯自我得之，自我捐之，無所恨。」梁武用此言而非也。

詩什《詩二雅》及《頌》前三卷題曰：「某詩之什。」陸德明釋云：「歌詩之作，非止一人，篇數既多，故以〇篇編為一卷，名之為什。」今人以詩為篇什，或稱譽他人所作為佳什，非也。

易舉正唐蘇州司戶郭京有《周易舉正》三卷，云：「曾得王輔嗣、韓康伯手寫注定傳授真本，比校今世流行本及國學、鄉貢舉人等本，或將經入注，用注作經，小象中間以下句，反居其上，爻辭注內移，後義卻處於前，兼有脫遺，兩字顛倒謬誤者，並依走本舉正其訛，凡一百三節。」今略取其明白者二〇處載於此：《坤》初六：「履霜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」今本於象文「霜」字下誤增「堅冰」二字。《屯》六三象曰：「即鹿無虞何？以從禽也。」今本脫「何」字。《師》六五：「田有禽，利執之，無咎。」元本「之」字行書向下引腳，稍類「言」字，轉寫相仍，故誤作「言」，觀注義亦全不作言字釋也。《比》九五象曰：「失前禽，舍逆取順也。」今本誤倒其句。《賁》：「亨，不利有攸往。」今本「不」字誤作「小」字。「剛柔交錯，天文也，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」注云：「剛柔交錯而成文焉，天之文也。」今本脫「剛柔交錯」一句。《坎》卦「習坎」上脫「坎」字。《姤》：「九四，包失魚。」注：「二有其魚，故失之也。」今本誤作「無魚」。《蹇》：「九三，往蹇來正。」今本作「來反」。《困》初六象曰：「入於幽谷，不明也。」今本「谷」字下多「幽」字。《鼎》象：「聖人亨以享上帝，以養聖賢。」注云：「聖人用之，上以享上帝而下以養聖賢。」今本正文多「而大亨」三字，故注文亦誤增「大亨」二字。《震》象曰：「不喪匕鬯，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為祭主也。」今本脫「不喪匕鬯」一句。《漸》象曰：「君子以居賢德，善風俗。」注云：「賢德以止哭則居，風俗以止巽乃善。」今本正文脫「風」字。《豐》九四象：「遇其夷主，吉，志行也。」今文脫「志」字。《中孚》象：「豚魚吉，信及也。」今本「及」字下多「豚魚」二字。《小過》象：「柔得中，是以可小事也。」今本脫「可」字，而「事」字下誤增「吉」字。六五象曰：「密雲不雨，已止也。」注：「陽已止下故也。」今本正文作「已上」，故注

亦誤作「陽已上故止也。」《既濟》彖曰：「《既濟》，亨小，小者亨也。」今本脫一「小」字。《繫辭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。」注云：「懼，近也。」今本誤以「近也」字為正文，而注中又脫「懼」字。《雜卦》：「蒙稚而著。」今本「稚」誤作「雜」字。予頃於福州《道藏》中見此書而傳之，及在後省見晁公武所進《易解》，多引用之，世罕有其書也。

其惟聖人乎《乾》卦：「其惟聖人乎。」魏王肅本作「愚人」，後結句始作「聖人」，見陸德明《釋文》。

易說卦《易說卦》荀爽《九家集解乾》「為木果」之下，更有四，曰：為龍，為車，為衣，為言。《坤》後有八，曰：為牝，為迷，為方，為囊，為裳，為黃，為帛，為漿。《震》後有三，曰：為王，為鵠，為鼓。《巽》後有二，曰：為楊，為鶴。《坎》後有八，曰：為宮，為律，為可，為棟，為叢棘，為狐，為蒺藜，為桎梏。《離》後有一，曰：為牝牛。《艮》後有三，曰：為鼻，為虎，為狐。《兌》後有二，曰：為常，為輔頰。注云：「常，西方神也。」陸德明以其與王弼本不同，故載於《釋文》。按《震》為龍與《乾》同，故虞翻、「干寶本作駝」。

元二之災《後漢鄧騭傳》，「拜為大將軍，時遭元二之災，人士飢荒，死者相望，盜賊群起，四夷侵畔。」章懷注云：「元二即元元也，古書字當再讀者，即於上字之下為小二字。言此字當兩度言之。後人不曉，遂讀為元二，或同之陽九，或附之百六，良由不悟，致斯乖舛。今岐州《石鼓銘》，凡重言者皆為二字，明驗也。」漢碑有《楊孟文石門頌》云：「中遭元二，西夷虐殘。」《孔耽碑》云：「遭元二輓柯，人民相食。」趙明誠《金石跋》云：「若讀為元元，不成文理，疑當時自有此語，《漢注》未必然也。」按王充《論衡·恢國篇》云：「今上嗣位，元二之間，嘉德布流。三年，零陵生芝草。四年，甘露降五縣。五年，芝復生。六年，黃龍見。」蓋章帝時事。考之本紀，所書建初三年以後諸瑞皆同，則知所謂元二者，謂建初元年、二年也。既稱嘉德布流以致祥瑞，其為非災眚之語，益可決疑。安帝永初元年、二年，先零滇羌寇叛，郡國地震、大水，鄧騭以二年□一月拜大將軍，則知所謂元二者，謂永初元年、二年也。凡漢碑重文不皆用小二字，豈有《范史》一部唯獨一處如此，予兄丞相作《隸釋》，論之甚詳。予修國史日，撰《欽宗紀贊》，用靖康元二之禍，實本於此。

聖人污孟子曰：「宰我、子貢、有若智足以知聖人。污，不至阿其所好。」趙歧注云：「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。污，下也。言三人雖小污不平，亦不至於其所好，阿私所愛而空譽之。」詳其文意，足以識聖人是一句。污，下也，自是一節。蓋以下字訓污也，其義明甚。而老蘇先生乃作一句讀，故作《三子知聖人污論》，謂：「三子之智，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，徒得其下焉耳。」此說竊謂不然，夫謂「夫子賢於堯、舜，自生民以來未有」，可謂大矣，猶以為污下何哉？程伊川云：「有若等自能知夫子之道，假使污下，必不為阿好而言。」其說正與趙氏合。大抵漢人釋經子，或省去語助，如鄭氏箋《毛詩》「奄觀銓艾」云：「奄，久。觀，多也。」蓋以久訓奄，以多訓觀。近者黃啟宗有《補禮部韻略》，於「淹」字下添「奄」字，注云：「久觀也。」亦是誤以箋中五字為一句。

廿冊字今人書二□字為廿，三□字為卅，四□字為卌，皆《說文》本字也。廿音入，二□並也。冊音先合反，三□之省便，古文也。音先立反，數名，今直以為四□字。按秦始皇凡刻石頌德之辭，皆四字一句。《泰山辭》曰：「皇帝臨位，二□有六年。」《瑯邪台頌》曰：「維二□六年，皇帝作始。」《之罘頌》曰：「維二□九年，時在中春。」《東觀頌》曰：「維二□九年，皇帝春遊。」《會稽頌》曰：「德惠修長，三□有七年。」此《史記》所載，每稱年者，輒五字一句。嘗得《泰山辭》石本，乃書為「廿有六年」，想其餘皆如是，而太史公誤易之，或後人傳寫之訛耳，其實四字句也。

字省文今人作字省文，以禮為禮，以處為處，以與為與，凡章奏及程文書冊之類不敢用，然其實皆《說文》本字也。許叔重釋禮字云：「古文。」處字云：「止也，得幾而止。或從處。」與字云：「賜予也，與與同。」然則當以省文者為正。

負劍辟咄《曲禮》記童子事曰：「負劍辟咄詔之。」鄭氏注云：「負，謂置之於背。劍，謂挾之於旁。辟咄詔之，謂傾頭與語。口旁曰咄。」歐陽公作其父《沈岡阡表》云：「回顧乳者劍汝而立於旁。」正用此義。今廬陵石刻由存，衢州所刊《六一集》，已得其真，或者不曉，遂易劍為抱，可歎也！

國初人至誠真宗時，並州謀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如張齊賢、溫仲舒皆可任，但以其嘗歷樞近，或有固辭，宜召至中書詢問，願往則授之。」及召二人至，齊賢辭以恐為人所讒。仲舒曰：「非敢有辭，但在尚書班已□年，若得改官端揆，賜都部署添給，敢不承命？」輔臣以聞，上曰：「是皆不欲往也，勿強之。」王元之自翰林學士以本官刑部郎中知黃州，遣其子嘉祐獻書於中書門下，以為，「朝廷設官，進退必以禮，一失錯置，咎在廊廟。某一任翰林學士，三任制誥舍人，以國朝舊事言之，或得給事中，或得侍郎，或為諫議大夫。某獨異於斯，斥去不轉一級，與錢穀俗吏，混然無別，執政不言，人將安仰？」予謂仲舒嘗為二府，至於自求遷轉及增請給；元之一代剛正名臣，至於公移箋書，引例乞轉。唯其至誠不矯偽故也。後之人外為大言，避寵辭祿，而陰有營求，失其本真者多矣，風俗使然也。

史館玉牒所國朝熙寧以前，秘書省無著作局，故置史館，設修撰、直館之職。元豐官制行，有秘書官，則其職歸於監、少及著作郎、佐矣。而紹興中復置史館修撰、檢討，是與本省為二也，宗正寺修玉牒官亦然。官制既行，其職歸於卿、丞矣。而紹興中復差侍從為修牒，又以他官兼檢討，是與本寺為二也。然則今有戶部，可別置三司，有吏、刑部，可別置審官、審刑院矣。又玉牒舊制，每□年一進，謂甲子歲進書，則甲戌、甲申歲復然。今乃從建隆以來再行補修，每及□年則一進，以故不過三二年輒一行賞，書局僭賞，此最甚焉。

稗沙門《寶積經》說僧之無行者曰：「譬如麥田，中生稗麥，其形似麥，不可分別。爾時田夫，作如是念，謂此稗麥，盡是好麥，後見穗生，爾乃知非。如是沙門，在於眾中，似是持戒有德行者。施主見時，謂盡是沙門，而彼癡人，實非沙門，是名稗沙門。」此喻甚佳，而文士鮮曾引用，聊志於此。